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